附件2

眉县医保中心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评审量化打分表

零售药店名称： 评审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证 照 | 1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 2、《营业执照》3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。 | 10 |  |  |
| 人员配备 | 1、配有注册到本店的执业药师，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，药师需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在合同期内。2、经营中药饮片的还须配有一名以上执业中药师。3、至少有2名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。 | 20 |  |  |
| 药品品种 | 1、经营《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内药品品种县城区达到1000种以上，乡镇（街）达到800种以上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应占80%以上。2、药品分类分区管理、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、医保服务结算制度。 | 20 |  |  |
| 营业面积 | 1、主城区营业场所面积县城区到达80平方米、镇街到达60平方米以上。2、营业场所应当为独立区域。 | 20 |  |  |
| 经营管理 | 1、经营时间不足三月的不得分。2、具备符合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，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，建立医保药品数据库，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。 | 20 |  |  |
| 其 他 | 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。 | 10 |  |  |
| 合 计 | | 100 |  |  |

评审人员签名：